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主体身 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 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1	陂农(渔政)罚 〔2025〕3号	余红宝违 反禁渔期 的规定使 用禁用渔 具捕捞案	余红宝	420116***** **2432		当事人2024年5月7日在黄陂区淝水河绿道驿站段附近使用28个笼壶类定置(串联)倒须笼壶(俗称“地笼”)捕得鳊鱼、泥鳅等水产品共计4.56千克,被公安机关民警当场抓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罚款500元。	接到行政处罚之日十五日内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30日